

股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由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並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2,440,846,824	34.9%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4,559,153,176	65.1%
總計	7,000,000,000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及現時的外資股東轉換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後，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內資股和H股。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股 本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端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我們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ii)我們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及(iii)我們的發起人持有我們的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及現時的外資股東轉換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所有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編纂]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內資股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股 本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編纂]的風險 —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並攤薄我們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據我們所知，我們內資股的持有人現時無意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由海通恒信金融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完成後，由海通恒信金融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已於2019年2月2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及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編纂]